

#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旅游安全责任保险附加救护车紧急救助费用补偿责任保险条款

##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游安全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游客在保单载明的行政区划范围内旅游过程中，因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而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救护车费用，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、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救护车费用补偿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在保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## 责任免除

**第三条**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##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**第四条**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救护车费用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救护车费用责任限额和累计救护车费用责任限额等，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**第五条** 每次事故每人救护车费用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## 赔偿处理

**第六条**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，除应按照主险要求提供索赔材料外，还应提交救护车费用票据。

## 其 他

**第七条**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